

关于杨行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的报告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7,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从最低时的同比下降 25.62%回升到同比下降 3.86%，降幅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加上区对镇补助收入 21,277.43 万元，2020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98,277.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下降 3.57%。2020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277.4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全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双重影响，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减收，预计完成 77,000 万元，同比下降 3.86%。主要收入项目预计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 41,335 万元、企业所得税 9,594 万元、个人所得税 4,693 万元、城建税 4,022 万元、房产税 4,894 万元、印花税 11,699 万元、土地使用税 763 万元。

2、镇级财力结算情况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0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计实现 98,277.43 万元，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11,504.15 万元、转移性收入 13,266.6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9,4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772.63 万元）、结账支出

2,937.18 万元（出口退上解 633.91 万元、援疆援藏上解及东西部扶贫 392 万元、2020 年宝山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上年财力清算等 1,911.27 万元）、上解支出 556.17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管理等为重点，全年安排支出 98,277.43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9.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党建中心、财政所、经济管理中心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153.7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支出。

（3）教育支出 21,707.09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8,009.78 万元、小学教育 3,198.57 万元、初中教育 9,851.53 万元；天馨学校红林路校区用水接入工程和供电外线等支出 606.56 万元；学校热成像体温筛查技术服务 40.65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5,030.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专项 5,000 万元；科普活动支出 30.17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5.8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660.89 万元；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支出 74.96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6.56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 3,443.97 万元；促进就业和稳岗补贴支出 575.4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4,639.77 万元；民政帮扶、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支出 332.78 万元；老年综合津贴支出 310.42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1,396.19 万元；养老机构故障电弧探测器工程支出 54.93 万元；资产公司农保退养非农支出

43.08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8,909.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金 1,757.27 万元；计划生育、两病筛查 366.75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参保支出 112.29 万元；卫生镇、献血、除四害等支出 205.80 万元；老龄、为老服务中心支出 99.96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 6,367.62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22.76 万元，主要用于西街村塘湾宅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0,116.24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社区办、建管中心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82.57 万元；道路整治、美丽街区、垃圾分类堆放点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9.77 万元；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美丽乡村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852.47 万元；综合治理、网格中心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11.43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2,038.14 万元，主要用于三家村、采摘节支出 117.97 万元；防汛、河道养护等支出 1,235.19 万元；垃圾分类支出 60.10 万元；公益林生态补偿、绿化养护等其他农林水支出 624.88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420.2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巴士运营、普通公交运营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75.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所属的制造、建筑类企业的扶持 12,961 万元；招大引强、“1+9”专项资金镇级配套等支出 862.15 万元；纾困企业补贴 52.74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商贸、服务类企业的扶持。

(14) 住房保障支出 1,961.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和房管所运行经费。

(二) 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计 11,350.4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1,337.1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29 万元。

2020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1,350.4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1,337.15 万元，主要用于杨行镇垃圾分类第三方指导、河道养护、生活垃圾处置、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服务等经费 6,000 万元；杨行镇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128 万元；杨行镇新农村整洁村建设经费 209.1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3.2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补贴。

2020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平衡。

说明：核减年初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算（牛津地块出让所得）50,706 万元，主要是该笔资金列支渠道不同，区财政已列支，直接将牛津地块出让所得净收益划拨至财政专户核算。调增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1,337.15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坚持稳中求进，因时因势施策

一是围绕推进重点项目，全方位关注对优质项目的捕捉、引进和培育，增强产业发展韧性。二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狠抓招大引强，针对企业需求推出一系列实招，出台两个“1:9”财政激励政策，多管齐下调动各开发区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三是围绕调整产业

结构，深入推进“24+X”个产业项目服务，全力推动重点地块转型升级，为新旧动能转换积聚新增量。

2、坚持稳中有为，强化“防”“扶”并举

一是充分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优先安排预算，强化资金保障。截至年底，全镇共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576.28 万元、捐赠资金及物资支出 51.93 万元。二是切实兜牢“三保”。把“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申请抗疫特别国债 11,337.15 万元，减轻财政支付压力，确保镇财政正常运转。三是严格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市、区出台的各项阶段性财税政策，全力纾困企业发展，全年拨付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25,875.89 万元，努力将疫情对企业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3、坚持民生改善，增进百姓福祉

一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统筹安排落实各类用于支持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复学复课各项工作，持续卫生投入，着力补齐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二是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施“三个美丽”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劣 V 类水体治理、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等重大工程建设。三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紧紧抓住城市治理关键点，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的现代化，支持“一网统管”建设，支持“智慧公安”“雪亮工程”和城市运行信息项目建设，支持创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覆盖。

4、坚持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在定额基础上压减 10%。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宝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报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着力加强抗疫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抗疫直达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确保支出及时、规范、准确。四是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按照区财政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要求，积极做好镇级预算单位财政集中支付电子化运行工作，实现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规范财政资金收支行为。

二、 2021 年预算

（一）镇级一般公共预算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 3.9%增幅编制，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0,0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43,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9,8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5,400 万元、城建税 4,200 万元、房产税 4,800 万元、印花税 12,0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800 万元。

2、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1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98,514.36 万元。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1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3,247 万元、结账支出 262.11 万元、上解支出 4,470.53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514.36 万元，按照突出重点、确保民生、促进发展、控制一般性经费增长的工作要求，全年安排支出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8.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党建、财政、经济管理等事务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132.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等工作。

（3）教育支出 20,021.43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7,012.75 万元、小学教育 2,627.24 万元、初中教育 8,434.12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教育管理事务 1,947.32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5,0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科技型、先进制造及高新技术型企业的扶持 5,000 万元；科普经费支出 30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4.2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8.87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居民养老保险等 3,666 万元；促进就业 653.83 万元；民政双拥、残联、扶贫帮困及老年综合津贴等支出 759 万元；养老机构老旧电器线路改造等支出 10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离退休支出 4,721.69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支出 1,405.35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 9,464.0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公共服务 6,675.45 万元；卫生献血等支出 9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13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1,989.58 万元；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等支出 396 万元；老龄、为老服务中心等支出 171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4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1,650.82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 3,573.57 万元；建管中心日常管理 405.91 万元；社区管理 5,326.85 万元；“美丽街区”、小区改造、垃圾分类等支出 2,515.16 万元；环保第三方管家和总规控规调整编制费用等 718 万元；动迁小区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处置等支出 881 万元；债券付息 1,717 万元；综合治理、网格化中心、应急处置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13.33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1,959.49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市场化养护、三家村、防汛防台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42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巴士、普通公交运营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制造、建筑类企业的扶持及招商经费等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商业服务企业的扶持。

(14) 住房保障支出 1,923.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及各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和房管所运行经费、多层住宅电梯加装工程等支出。

(15) 预备费 500 万元。

(16) 其他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等支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有关厉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经汇总统计，2021 年全镇“三公”经费预算 36.7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20.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1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实行

区镇统筹，镇级不单独编制预算。

（二）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预计无收支。

（三）戮力同心，全力以赴完成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任务

1、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经济

一是强化服务意识。全面优化完善企业服务机制，不断拓宽招商思路和渠道，立足发展大局，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心全意当好具有杨行情怀的“金牌店小二”。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支持产业结构升级。面对杨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不断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实行更加严格的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加强落地企业监管，不断提升企业综合效益和土地资源产出水平。三是加大招商力度。充分运用“四经普”成果，调动各方资源招好“家门口”的商，同时加大对注册在外企业的回迁力度。紧盯优质企业不放，探索上下游企业“组团式”落地新模式，不断提升“以商招商”边际效应。

2、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聚焦保障民生需求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意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着力保障基本民生，把财政资金投向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就业、社区综合治理、科技创新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结合镇财力情况，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3、依法规范理财，进一步做实做细财政管理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强

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部门沉淀资金，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规定，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突出责任约束。**三是**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跟踪分析，确保基层“三保”预算足额安排保障。严格执行各项财政管理制度，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使用管理、政府采购等行为。**四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按照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有关预决算决议，不断推进财政管理和改革工作。